**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工作**

附件11

**檢 核 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適用對象 | 執行時間 | | 內容 | 處理情況 | 檢核者 | 備註/日期 |
| 國中升高中(職)  學生 | 已安置未報到學生 | | 通知原畢業國中學校 | 完 成□  未完成□ |  |  |
| 報到未實際入學學生 | | 通知原畢業國中學校 | 完 成□  未完成□ |  |  |
| 新生 | 報到後二星期內 | | 至特教通報網接收銜服務各類資料表。 | 完 成□  未完成□ |  |  |
| 入學後一個月內 | | 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。 | 完 成□  未完成□ |  |  |
| 在校學生 | 就  讀  第  一  年 | 高職 | 辦理職能評估。 | 完 成□  未完成□ |  |  |
| 協助學生申請適用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。 | 完 成□  未完成□ |  |  |
| 高中 | 協助學生申請適用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。 | 完 成□  未完成□ |  |  |
| 於  畢  業  前  二  年 | 高職 | 加強學生職業教育、就業技能養成及未來擬就業職場實習。 | 完 成□  未完成□ |  |  |
| 高中 | 運用測驗、觀察、調查、諮商及訪談等方式進行學生性向分析與說明。 | 完 成□  未完成□ |  |  |
| 於  畢  業  前  一  年 | 高職 | 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、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，判斷其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學生，學校轉介至勞工主管機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。 | 完 成□  未完成□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適用對象 | 執行時間 | | 內容 | 處理情況 | 檢核者 | 備註/日期 |
| 在校學生 | 於  畢  業  前  一  年 | 高職 | 學校應召開升學說明會，提供升學管道相關資訊。 | 完 成□  未完成□ |  |  |
| 高中 | 學校應召開升學說明會，提供升學管道相關資訊。 | 完 成□  未完成□ |  |  |
| 於畢業前一學期 | | 召開轉銜會議 | 完 成□  未完成□ |  |  |
| 會議結束後2週內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| 完 成□  未完成□ |  |  |
| 於錄取確認後2週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。 | 完 成□  未完成□ |  |  |
| 在校學生  (未繼續升學者) | 於畢業前一個月 | | 召開社政轉銜會議（邀請學生家長、社會局人員及相關人員） | 完 成□  未完成□ |  |  |
| 會議結束後2週內至通報網填報轉銜服務資料，完成通報。 | 完 成□  未完成□ |  |  |
| 轉銜社會局者需另備文造冊送社會局、教育局留存。 | 完 成□  未完成□ |  |  |
| 因故  離校  學生  (休學) | 離校後一個月內 | | 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，並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。 | 完 成□  未完成□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適用對象 | 執行時間 | 內容 | 處理情況 | 檢核者 | 備註/日期 |
| 畢業學生 | 離校後一個月內 | 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、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、職業重建、醫療或復健等服務，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。 | 完 成□  未完成□ |  |  |
| 高職綜合職能班  及特殊教育學校  畢業學生 | | 畢業後6個月內至少追蹤2次（每3個月1次） | 完 成□  未完成□ |  |  |
| 畢業後7-24個月內至少3次（每6個月1次） | 完 成□  未完成□ |  |  |